

學年度 第          學期 解除擋修申請表

受理時間：第 1 次選課開始後 ~ 至加退選截止前

受理流程：學生將表格連同成績單影本或通過考試證明文件交至開課學系 → 開課學

系主管簽章 → 開課學系辦公室解除擋修 → **學生自行上網點選**

※ 案件審核需 3-5 個工作天，請儘早提交申請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學號		系所班別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mail			

**本學期擬修習但被擋修科目**

科號		任課教師	
課名			
完整先修課程要求	先修科目較多時，可直接列印「含擋修規定之課程資訊」畫面附於本表後，免逐筆手寫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分以上		

**申請人已符合該科目之「所有」先修要求，請勾選適用項目並檢附完整證明文件。**

於就讀本校大學部時已修習及格，當時學號\_\_\_\_\_ (附成績單影本)  
 於\_\_\_\_\_大學就讀時修習\_\_學分，分數\_\_\_\_\_分(附成績單影本)  
 已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\_\_\_\_\_級(附證明影本)  
 已通過 CEFR\_\_\_\_\_級(附證明影本)  
 科法所部分設擋科目，大學部同學達 60 分(C-)以上即可修習 (附成績單影本)

其他補充證明:

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簽章：\_\_\_\_\_